

荣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为切实做好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威海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6-203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应免尽免，对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点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落实完善免疫效果评价制度，强化疫苗质量管理和使用效果跟踪监测，保证“真苗、真打、真有效”。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80%以上。

二、强制免疫病种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市饲养的鸡、鸭、鹅、鹌鹑等家禽，进行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对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等其他原因不实施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报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畜牧中心）备案，可不实施免疫。

（二）口蹄疫。对全市饲养的猪、牛、羊、骆驼、鹿等家畜

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

（三）小反刍兽疫。对全市所有应免羊只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

（四）炭疽。根据辖区内炭疽流行情况，在科学监测和风险评估基础上，组织高风险乡镇对辖区内牛羊等易感家畜进行疫苗免疫。

（五）狂犬病。根据辖区内人畜疫情应急处置和防控需求进行疫苗免疫。发生人、犬感染狂犬病情况的，由市畜牧中心组织开展狂犬病流行状况风险评估，以乡镇为单位确定风险等级，高风险乡镇要对辖区内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

三、实施措施

（一）分类实施。符合《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400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50000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1000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全部实行强制免疫“自购自免、先打后补”。鼓励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暂不具备条件，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政府继续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确保畜禽应免尽免。除遇紧急补免等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不得供给“自购自免”养殖场（户）。

（二）开展免疫技术培训。各畜牧兽医站组织做好本辖区内村级动物防疫协管员免疫技术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免疫操作

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免疫档案的建立以及消毒、个人防护等内容。

（三）建立强制免疫档案。各乡镇兽医站要指导督促养殖场履行好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指南实施疫苗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各畜牧兽医站、村级动物防疫员要按照要求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记录，并留存备查。

（四）规范处置免疫副反应。各畜牧兽医站在使用政府采购疫苗进行免疫时，发现免疫副反应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抢救治疗，注射疫苗反应严重或因疫苗反应造成死亡的，要及时将有关照片、免疫证明等资料上报市畜牧中心。

四、监督管理

（一）强化免疫主体责任。各养殖场（户）要认真落实免疫主体责任，提升自主免疫意识，提高科学养殖和防疫水平。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强化监测。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非免企业开展抽检，强化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果断处置。对“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每年组织抽检监测，全年抽检比例不低于辖区内“自购自免”养殖场户总数的20%，确保5年内全覆盖抽检一次，每场户抽检样品数量根据养殖情况确定，抽检范围涵盖“先打后补”的所有病种，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责令及时补免，不给予当期补助。对无法实行“自购自免”的规模

以下养殖场户分别于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后开展抽检，抽检不达标实施补免。

附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2025 年我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持续平稳，报告发生 2 起野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从监测情况看，我国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以 2.3.4.4b 分支病毒为主，也有 2.3.4.4h 分支病毒，H7 亚型毒株有 A 分支和 B 分支。2026 年，境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通过候鸟迁徙传入风险仍较高，要做好家禽免疫，尤其是要夯实水禽免疫屏障，严防疫情传入和扩散。

（一）疫苗种类

选择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H5N6H5-Re15 株+H5-Re16 株，H7N9H7-Re5 株+H7-Re6 株）或（H5N6rHN503 株+H5N1rHN504 株，H7N9rHN705 株+rHN706 株）、重组禽流感病毒（H5）二价灭活疫苗（H5N6H5-Re15 株+H5-Re16 株）或（H5N6rHN503 株+H5N1rHN504 株）、禽流感（H5 亚型）二价 DNA 疫苗（pH5-Re15 株+pH5-Re16 株）、禽流感（H5+H7）

四价 DNA 疫苗（pH5-Re15 株+pH5-Re16 株+pH7-Re5 株+pH7-Re6 株）、禽流感重组鸭瘟病毒载体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规模场

种鸡、蛋鸡、种鸭、蛋鸭、种鹅、蛋鹅：14~21日龄时初免，间隔3~4周二免，开产前进行三免，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4~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商品代肉鸡、肉鸭、肉鹅：7~10日龄时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70日龄的，初免后间隔3~4周二免。

鹌鹑等其他人工饲养的禽类：根据饲养用途，参考家禽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2、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适时补免。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区的养殖场户家禽开展紧急免疫。风险评估野禽栖息地周边养殖场户家禽有暴露风险时，可对高风险区内的养殖场户家禽进行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按照 GB/T18936《禽流感诊断技术》的 HI 试验检测 H5 和 H7 亚型抗体。

2.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21天后，HI抗体效价不低于1:16，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二、口蹄疫

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2025 年我国口蹄疫疫情形势总体平稳，报告发生 3 起 O 型口蹄疫疫情。从监测情况看，国内猪群主要流行毒株为 O 型 Cathay 毒株和 O 型 Mya-98 毒株，O 型 Cathay 毒株有变异株，牛羊主要流行 O 型 Ind-2001 毒株，也监测到 A 型 Sea97-G2 毒株。2026 年，我国 O 型口蹄疫仍可能以点状发生为主，不排除 A 型口蹄疫点状散发可能。SAT1 型、SAT2 型在中东和西亚持续流行，存在跨境传入风险。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与本地流行毒株抗原匹配性好的疫苗，推进对猪、牛、羊、骆驼、鹿等家畜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1、规模场

综合考虑母畜免疫次数、母源抗体效价等情况，仔猪可在 28~60 日龄时进行初免，羔羊可在 28~35 日龄时进行初免，犊牛可在 90 日龄时进行初免。所有新生家畜初免后间隔 1 个月进行二免，之后每间隔 4~6 个月进行加强免疫。

2、散养户

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免疫，适时补免。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情况对疫区、受威胁

区域内的养殖场户家畜开展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使用灭活疫苗免疫的，按照 GB/T18935《口蹄疫诊断技术》的 ELISA 方法；使用合成肽疫苗免疫的，采用 ELISA 方法检测 VP1 结构蛋白抗体。

2、免疫效果评价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8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三、小反刍兽疫

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2025 年我国小反刍兽疫疫情平稳，共报告发生 2 起疫情。从监测情况看，流行毒株仍属基因 IV 系，未发生明显变异。2026 年，境外疫情跨境传入风险持续存在，免疫不到位、免疫保护水平低的群体可能会出现疫情或亚临床感染。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推荐免疫程序

1、规模场

根据母羊免疫和羔羊母源抗体情况，制定免疫程序。羔羊 3

月龄后进行免疫，之后可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每年加强免疫。

2、散养户

春季或秋季对当年未免疫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一次集中免疫，适时补免。

3、紧急免疫

发生疫情时，根据应急监测或风险评估结果，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养殖场开展紧急免疫。

（三）免疫效果监测

1、检测方法

按照 GB/T27982《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的 ELISA 方法检测抗体。

2、免疫效果评价免疫 21 天后，抗体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个体免疫合格。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免疫群体总数不低于 70%，判定为群体免疫合格。

四、炭疽

从监测情况看，2025 年我省炭疽仍有一定污染面，同时受高温、强降雨及洪涝等异常气候因素影响，2026 年我省动物疫情发生风险依然存在。

（一）疫苗种类

选择使用无荚膜炭疽芽孢苗或 II 号炭疽芽孢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根据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对易感家畜进行紧急免疫。

五、狂犬病

当前农村饲养犬、流浪犬只仍是我省狂犬病的主要传播来源。

（一）疫苗种类

选择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犬3月龄进行免疫，之后每年定期免疫或根据疫苗说明书规定的免疫期进行加强免疫。

六、猪瘟

我省猪瘟总体可控，但因养殖企业生物安全、免疫管理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零星散发的风险。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猪瘟活疫苗或亚单位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养殖场应结合本场猪瘟流行风险、母猪免疫频次、仔猪母源抗体消长规律及疫苗特性，科学制定免疫程序。仔猪可在28~60日龄使用活疫苗进行初免，根据抗体消长情况，可在间隔1个月后二免。种猪每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猪瘟亚单位疫苗免疫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

七、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2025 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流行毒株以 PRRSV-2 为主，呈现多毒株、多谱系和易变异性。主要包括 PRRSV-2 谱系 1 毒株（包括类 NADC30 和类 NADC34 毒株），谱系 8 毒株（类高致病性 PRRSV 毒株，及其疫苗演化毒株），谱系 5 毒株（类 VR2332 毒株）和谱系 3 毒株（类 QYYZ 毒株）及其相应的重组毒株，同时国内初次分离并报道了谱系 7 与谱系 1 重组毒株；部分地区有 PRRSV-1 流行。2026 年，我国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仍将持续流行，预计生物安全条件差、毒株类型复杂，以及因突变和重组出现新毒株的猪场疫情风险较重，持续时间较长。

（一）疫苗种类

科学合理选择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在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阴性场不使用疫苗；原种、祖代和父母代种猪场，在生物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停止使用疫苗，实施净化；种公猪站，不使用疫苗。在阳性不稳定猪场，可结合生物安全与免疫措施，实施闭群管理，一次性引入足够的后备母猪，与生产母猪群、仔猪等同步免疫活疫苗，后备猪入基础群前监测排毒情况，猪群实施全进全出管理，逐步过渡到阳性稳定猪场或阴性猪场。发病猪场或阳性不稳定场，根据仔猪发病日龄可在 2 周龄至断奶前后免疫，同时控制细菌继发感染，减少死淘；

根据血清学监测和发病情况，对生产母猪每 4~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疫情稳定后，逐步减少使用活疫苗。

八、猪流行性腹泻

据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2025 年我国猪流行性腹泻疫情呈持续流行、毒株多样、多基因型/亚型共存等特点。

G2 变异株仍为我国优势流行毒株，其中 G2c 分支在大多数省份占主导地位，不同地区分离株在 S 蛋白中存在多种氨基酸位点变异和重组情况，可能影响免疫应答和疫苗保护效果。我国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分布呈区域性差异，流行呈季节性变化，并伴随病毒遗传多样性增加。2025 年部分地区报告因 G2c 毒株引发生猪严重疫情。2026 年，我国猪流行性腹泻仍将流行，特别是在生物安全条件差、频繁引种、母猪群免疫不稳定、产房管理不规范的猪场易发生感染和持续流行。

（一）疫苗选择

根据毒株流行情况，科学合理选择亲缘性较近的传代致弱活疫苗和高质量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对于生物安全条件允许的阴性猪场，可采取净化路线，不使用疫苗。对于阳性猪场，后备猪可在 120 日龄免疫活疫苗，160 日龄使用活疫苗或灭活苗加强免疫；妊娠母猪可在预产期前第 4 周使用活疫苗或灭活苗免疫，预产期前第 2 周使用灭活苗加强免

疫。免疫程序可根据免疫后猪只血清及初乳中 IgG、IgA 和中和抗体水平进行优化调整。

九、新城疫

从监测情况看，我省家禽新城疫防控效果较好，新城疫疫情相对平稳。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或弱毒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平台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商品代肉鸡：7~10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2周后，使用新城疫活疫苗加强免疫一次。

种鸡、蛋鸡：3~7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进行初免；

10~14日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二免；12周龄时，使用新城疫活疫苗或灭活疫苗进行三免；17~18周龄或开产前，使用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四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肉鸽：25~30日龄时，使用抗原匹配性良好的新城疫灭活疫苗（基因VI型）进行初免；40~45日龄时，使用抗原匹配性良好的新城疫灭活疫苗进行二免。种鸽在配种或开产前进行三免。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加强免疫。

十、牛结节性皮肤病

我省牛结节性皮肤病疫情形势平稳，但是点状发生风险依旧

存在。

（一）疫苗选择

选择使用山羊痘活疫苗或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疫苗产品信息可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中查询。

（二）参考免疫程序

使用5倍免疫剂量的山羊痘疫苗的，对60~90日龄牛进行免疫，之后每年加强免疫一次。使用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免疫的，对3月龄以上牛进行初免，21天后二免，之后每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